

技職教育

我國技職教育涵括中等及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體系：中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國中技藝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高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因此，形成從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到研究所碩博士班的完整體系，學制間注重縱向銜接與橫向的彈性轉軌，且與回流教育管道相互暢通，使在學青年與社會人士，均可找到與自身程度相適應的求學管道。為讓技職教育能對接產業所需人力，相關重點工作如下：

一、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 (一) 推動學生實作扎根：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設計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學校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增進學生體驗職場與學習實務的機會，以培育具有業界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核定補助96校、3,724人次學生至業界實習課程；112學年度技專校院計75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約9萬8,112人次修習。
- (二) 推動產學合作的培育模式：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業學院計畫」，由產業與學校共同量身打造專班學程，為產業儲備人才或提供員工在職進修。113學年度41所技專校院共核定206件計畫，技高端學生9,257名，技專校院學生1萬1,100名參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二、充實技職校院教學場域設備

- (一) 配合政府創新產業發展政策及各項前瞻計畫所需人才，以及因應國內外新產業與新技術之發展，以「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為基礎，自106至110年已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投入教學設備與建置實習場域，並與產業共構實務導向課程及資源共享機制，培養具有跨領域、符應國際產業發展脈絡之技職人才。111至114年配合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需求，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核定包含半導體、電動車、無人機等20座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基地；另自114年至117年辦理「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以五大信賴產業技

術為核心，持續協助技專校院對教產業需求，擴大軟硬體教學資源及人才培育量能。

(二) 充實高級中等學校教學實習設備

為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實施，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透過「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補助設有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113年度共計補助238件。

三、建立海外招生基地，開設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

(一) 教育部自 113 年起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鼓勵大學與技專校院配合國內產業發展人才需求，與企業簽訂產學合作計畫開設新型專班，除共同規劃課程並可赴海外甄選招收國際生，由開班學校與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客製化課程，國發基金提供每年至多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最多補助 2 年之「產學獎助金」與企業提供每人每月至少 1 萬元之「生活津貼」，並需於畢業後留臺工作 2 年。

(二) 為推動新型專班，教育部於目前學校招生較穩定、簽有國際合作項目、具有良好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基礎、生源潛力巨大的國家為優先，於 113 年 1 月完成設置越南、印尼與菲律賓海外基地，協助大專校院拓展國際鏈結與產業鏈結，有效整合大學國際交流合作資源特色，結合產業力量共同從事人才培育，發揮招生推廣、華語先修、新型專班畢業留臺就業職涯諮詢等功能，以持續拓展臺灣國際招生布局與生源，並充實產業所需人才與深化我國大學國際合作關係。

四、推動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

(一) 轉型機制：學校得利用現有資源，重新思考校務經營之轉型，如改制、新設其他教育階段學校、拓展回流教育生源等，發展多元之面向。另得依「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利用現有資源，調整現行營運模式。

(二) 退場機制

1.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奉總統公布，完善退場機制，並維護教職員生權益；成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所需費用，維護學生權益；墊付專案輔導學校教職員工薪資等所需必要費用，學校法人應於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項繳還退場基金。
2. 訂定「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並成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依退場條例規定，就學校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經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